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9樓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於茹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於茹萍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胡永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正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茲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在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等權力；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發售建議，於其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該等證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證券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茲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茲動議

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上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自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該等股份起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茲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三中；
- (b) 批准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新訂公司細則**」)(其載有所有建議修訂，而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作為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整體取代及摒除其現有細則；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採納新訂公司細則。

代表董事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金來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9樓902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永權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正毅先生。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而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4. 如任何股份存在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該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擁有權利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並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聯名持有人表決將獲接納，而不考慮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順序將基於有關人員的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次序而定。

5. 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股東週年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7. 就本通告第2及第5至7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而言，一份載有本公司重選董事以及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